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的书面通知，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及吴群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鱼跃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216,33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吴光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67,690,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767,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922,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

吴群先生为吴光明先生之子，现持有公司股份46,902,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177,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725,7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 1、减持股东：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
- 2、减持原因：为控股股东重大收购事项筹措资金。
- 3、减持期间：自2014年8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 5、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三、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鱼跃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

四、其它事项

1、本次减持后鱼跃科技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6 日